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通知，获悉德诚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7年2月23日，德诚利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523,365,477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3月16日，德诚利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48,225,000股限售股提前赎回并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德诚利持有公司股份523,365,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德诚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140,47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1.68%，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